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通用公用经费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病理检测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104796-XM001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104796-XM001
- 2. 项目名称: 通用公用经费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病理检测
- 3. 项目预算金额: 285万元,最高限价(如有):\万元人民币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病理检测	285	一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到	页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o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投标人实验室必须通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 3.2.2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与采购人或其他客户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不存在擅自毁约、违约、泄密、违规操作等不诚信或被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警告等行为。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8月15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项

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 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 TC25030B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方式: 武玮、010-522734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 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佳义、刘子清、李艳君、崔健、侯云燕

电话: 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电子邮箱: fengjiayi@cntcitc.com.cn、liuziqing@cntcitc.com.cn、

<u>liyanjun@cntcitc</u>.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 点分 考察地点:	_月 日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 日点分召开地点:。	_月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 检测报告:□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 (6)其他要求(如有):□	关 ; ; 及退还:;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型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 病理检测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	(1) 纸质正本份数: 1份 (2) 纸质副本份数: 4份 (3) 电子文档: 1份(U盘),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 交。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 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 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子邮件或现场提交盖章材料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

		收费对象: □采购人
27	代理费	■中标人 27.1招标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	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 差额
		定率累进法。
		27.2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
		时支付。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 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 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 所依据的相关标 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 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 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 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 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 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 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各项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检测前准备、样本储存运输、样本检测(含检测耗材)、检测结果发放、售后服务和检验后处理流程环节等为完成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及相关税费等相关费用。本次报价以百分比(%)进行报价(投标人收费/报价基础*100%)。报价基础为"北京市统一收费标准和送检单位收费标准。若新增检验试验项目,国家没有定价的,可参照北京其他医院价格或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 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15. 4.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 18.4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 **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的清晰复 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www. ccgp. gov. 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清晰复印 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2 及3-3 项规定。3、本表序号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清 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144 -14 10 1/411 1-1
3-3		投标人实验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 的清晰复印件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与采购 人或其他客户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不存在 擅自毁约、违约、泄密、违规操作等不诚信或 被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警告等行为。	盖投标人公音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 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 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 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 系人员 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 投标报价呈 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 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1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投标人业绩 (12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病理检测服务项目案例情况进行评价,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12分。 注:1)本项评审内容中的病理检测服务项目是指:涵盖本项目需求的细胞病理诊断、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胎盘组织病理诊断、尸检病理诊断(儿童)或葡萄胎STR分子分型检测相关的项目。 2)投标人需要提供病理检测服务项目的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的首页、时间、签字盖章页、以及显示上述案例要求的相关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或协议无法显示病理检测服务相关内容的还需提供案例说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商、术部(分)	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评价(12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是否能够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样本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等环节),以及方案详细程度、服务效率时限明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完整、具体、有详细可行的样本运输过程、检测过程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服务保障措施、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所量控制方案有完整可行的各环节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有完整可行的各环节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有完整可行的各环节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有完整可行的各环节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很简单,仅做概况性描述,只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很简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对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的响应 程度(20分)	按标文件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20分,其中 有1项条款(未标注*)不满足的扣0.5分,有1项标注* 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0分。	
	检测方案(12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应包含本项目的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及试剂、所需时间等内容。 (1)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本项目检测内容有详细可行的检测方法,能提供所检测的仪器设备的现场图片或固定资产证明或购买证明文件、以及检测试剂清单(含名称、品牌、型号等)、检测时间《7个工作日的得12分; (2)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内容详细,检测方法可行	

评审		
内容		
		,但没有提供仪器设备证明材料或未提供检测试剂清单(含名称、品牌、型号等)或检测时间≤10个工作日的得6分; (3)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仅做概况性
		描述,且没有仪器设备证明材料或没有检测试剂清单 (含名称、品牌、型号等)、检测时间>10个工作日 的得1分; (4)未提供检测方案或未提供检测时间的得0分。
	检测项目结果 报送方案(12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结果报送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应包含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报送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方案等内容。 (1)投标人的结果报送方案能够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有详细全面可行的报送时间计划、报送方式以及报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解决,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投标人的结果报送方案能联系采购人实际情况,但方案阐述不够完整,出现缺漏情况,得6分; (3)报送方案内容很简单仅做概况性描述,不能结合 采购人实际情况,缺项很多的得1分; (4)未提供报送方案的得0分。
	项目服务团队情况(12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方案中须包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资质、人员项目检测经验等内容: (1)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人员人数≥5人,并且病理诊断医师都具有医师资格证及医师执业证,病理技师具有病理学技术专业资格证,有相关项目检测经验的得12分; (2)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人员人数≥3人,并且病理诊断医师都具有医师资格证及医师执业证,病理技师具有病理学技术专业资格证,有相关项目检测经验的得6分; (3)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人员人数≥2人,并且病理诊断医师都具有医师资格证及医师执业证,病理技师具有病理学技术专业资格证,得2分; (4)其他情形为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简历、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分。
	应急预案的评 价(10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保障样本安全等方面,具有详细的重大隐患事故、安全方面的分析,明确重大隐患事故、安全方面各类事件,并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

评审 内容	评审标准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10分; (2)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保障样本安全等方面,具有事件分析,并提供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有可行性,但阐述存在不足,得5分; (3)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样本安全等方面,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不足,仅做概括性描述的得1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	
价格 评分 (10 分)	价格得分的计算(价格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拟采购供应商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提供病理检测服务,以满足临床对病理检测的需求,进而达到为采购人减负降本,提高增效的管理目的。

1.2025年项目总目标

- (1) 完成2500例细胞病理诊断服务;
- (2) 完成2500例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服务;
- (3) 完成5000例胎盘组织病理诊断服务;
- (4) 完成550例尸检病理诊断(儿童)服务;
- (5) 完成208例葡萄胎STR分子分型检测。

2.2025年项目分目标

- *(1)细胞病理诊断服务工作量≥2500例;细胞病理诊断样本信息录入≥2500例;完成≥2500例细胞病理诊断结果信息统计工作;
- *(2)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服务工作量≥2500例;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样本信息录入≥2500例;完成≥2500例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结果信息统计工作;
- *(3)胎盘组织病理诊断服务工作量≥5000例;胎盘组织病理诊断样本信息录入≥5000例;完成≥5000例胎盘组织病理诊断结果信息统计工作;
- *(4) 尸检病理诊断(儿童) 服务工作量≥550例; 尸检病理诊断(儿童) 样本信息录入≥550例; 完成≥550例尸检病理诊断(儿童) 结果信息统计工作;
- *(5)葡萄胎STR分子分型检测服务工作量≥208例;葡萄胎STR分子分型检测样本信息录入≥208例;完成≥208例葡萄胎STR分子分型的检测结果统计。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参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病理学分册》等相关要求执行。

- 1. 为保证检测项目符合国家要求,项目的开展必须具备相关的技术人员,需要病理诊断医生和分子病理技术人员具有资质、职业注册、相关履历等,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严禁违反任何生物安全的实验室操作; 严禁对其他机构及个人泄露患者信息、检测结果及相关基因数据; 严禁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外送检测。
- 2. 为了保证检测项目的顺利进行,技术服务单位实验室需具备病理实验室、PCR实验室资质和检测所需相应的仪器设备。
 - 3. 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检测所需的仪器及试剂,且涉及的仪器和有关试剂必须具有CFDA注册证。
- 4. 技术服务单位涉及的各流程需具有完备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规范,加强质量管理,按有关规定 开展室内质量控制,按时参加省级及以上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应当建 立与三级医疗机构相同项目的比对方案,保障结果的可靠性。
 - 5. 技术服务单位在对检测结果存在疑虑时,应具有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
- 6. 技术服务单位应强化患者诊疗信息保护制度,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患者诊疗信息泄露、毁损、 丢失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 为保证检测项目的临床应用准确性需明确检测项目的主要技术路线,明确实验流程及检测方法。
- 2. 技术服务单位在检测项目过程中应明确质量控制措施,有书面质量控制措施,质控管理记录,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从组织获取-质控-检测-结果判读。
- 3. 技术服务单位病理诊断审查与核对需严格执行三级检诊制度,病理诊断报告一般信息填写完整, 大体组织标本描述详细。诊断用语明确,诊断描述符合国际规范。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此为预估量,采购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数量(例)
1	细胞病理诊断	2500
2	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2500
3	胎盘组织病理诊断	5000
4	尸检病理诊断 (儿童)	550
5	葡萄胎STR分子分型检测	208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 直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指定时间。

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

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项目满意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可续签2次,最长合同期限为3年。

六、采购标的服务流程基本要求

1. 整体服务流程

技术服务单位必须提供整体检测服务流程,不可转委托其它检测机构,应包含以下环节:检测前准备、储存运输、标本检测、检测结果报告、售后服务和检验后处理流程环节,每一环节均应作出详细说明。

2. 检测前准备

技术服务单位按约定时间到医院相应科室接收标本,双方核对《样本接收凭证》,各自留存一份, 技术服务单位将收费信息录入医院系统,运输标本至技术服务单位。

3. 标本检测

技术服务单位需制定操作标准(SOP),并按照SOP进行操作。

4. 检测结果

为避免人工传递报告过程中的错误影响病历质量,技术服务单位的检测报告与LIS系统接轨,能实时传送数据,由技术服务单位负担信息接口的相关费用。

5. 检验后处理要求

技术服务单位妥善保存有关的原始资料及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低于30年;胎儿遗体病理检测完成后,检测后的遗体由采购人处理,技术服务单位负责其他标本的处理,保障处理方法措施及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检验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设立专门从事第三方检验的 医学检验医疗机构,批准开展临床病理诊断服务,具备独立开展临床病理诊 断的资质和能力。

甲、乙双方本着为患者负责、平等互利、节约资源,共同为临床医生、 患者提供专业化病理诊断服务的原则,经协商决定开展临床病理诊断合作, 协议内容如下:

- 1. 乙方必须保证身份合法性、病理诊断技术先进性和收费合理性,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和手续文件。
- 2. 有关病理诊断技术问题(包括诊断结果)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标本 检验前质量控制(标本传送离开甲方单位之前),以保证标本检验前有效性 与时效性,内容及要求如下:
 - 1) 唯一性标识正确无误,即检验申请单与送检标本对应无误;
 - 2) 申请检验项目与标本类型相符:
 - 3) 各类标本容器保证质量、无破损:
 - 4) 记录标本采集时间。
- 3. 甲方按照检验要求提供合格标本, 乙方负责传送和检验标本。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样本相关信息有保密责任。甲方提供标本如不符合分析前质量保证的要求, 乙方可按照《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要求拒收标本, 由此产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如乙方未按时收取标本和及时送回检验报告, 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

- 1) 通常情况下, 乙方人员按照双方约定时间上门收取标本。如果情况有变化, 变化方需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与对方沟通, 共同商定临时交接标本事宜。
- 2) 交接时, 乙方工作人员认真填写一式三联"标本收取记录", 在"收检人"处签字, 并注明具体时间(精确到分钟)。甲方负责标本送检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后, 在"送检人"处签字, 并保留"客户留存联", 作为双方结账和查询检验结果的线索和依据。
- 3) 交接后, 乙方工作人员将"标本收取记录"与标本一起带回, 交给实验室"标本收取记录", "标本收取记录"由标本传输人员自行保留。乙方人员按照各检验项目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采用专业方式运送临床标本。由乙方原因造成标本丢失、过期, 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 4. 由乙方负责传送检验报告单。乙方提供当日返还检验报告清单,甲方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并记录报告接收时间。因交接原因出现问题时,查交接记录分清责任。
 - 5. 甲、乙双方职责与保证措施
 - 1) 乙方质量责任与保证措施:
- ①乙方为所提供的检验项目制定操作标准(SOP),并按照SOP进行检验操作。
- 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检验项目中,必须使用符合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产品注册证或产品进口注册证的临床诊断试剂;其余临床诊断试剂必须遵照甲乙双方现有行业标准和/或自有技术标准统一采购。
- ③如对甲方提供标本有质疑,乙方工作人员须及时与甲方沟通核实,以确保检验报告及时准确发布。必要时根据甲方临床医生的要求,乙方可以开展让步检验,但乙方有权利向甲方发出不合格检验报告单并在报告单上标注不合格标本通知,说明问题所在,寻求甲方协助改进。
- ④乙方在检验结果出现特殊异常情况时(如结果为危急值范围等),将自行复检或采用其它检验方法进行验证,消除疑虑之后再向甲方发放检验结果。如复检后确认为真实结果(如危急值范围等),乙方应按照相应处理程序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确保病人得到及时救治。乙方自行承担复检费用,不得向甲方收取。
- ⑤乙方按照协议向甲方出具临床检验报告,并对报告合法性、客观性、时效性负责。如确定由于乙方错报、漏报、迟报检验报告结果引发甲方在诊断治疗方面纠纷和赔偿,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 ⑥如因乙方原因出现错报、漏报,乙方需承担相应检测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相应检测费100%的额度进行赔偿。
- ⑦乙方应当具备完成检验的能力,并提供完善的服务。甲方根据院内安排可能存在部分检验项目自行检测的情形,乙方知悉此情况,甲方不因自行检测而承担违约责任。
- ⑧尸检病理完成后,尸检的尸体由甲方处理,乙方负责其他标本的处理, 保障处理方法措施及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 2) 甲方质量责任与保证措施
- ①甲方保证按照专业标准(具体标准可以参考乙方检验项目册、客户专项检验组合说明、专业书籍,也可咨询乙方)采集、处理、保存临床检验标本。甲方认真核实并保存乙方所提供的"标本收取记录"。
 - ②甲方必要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核实送检标本患者基本信息。
- ③甲方收到乙方不合格标本通知后,应及时与临床医生联系,进行让步检验或征求临床采集标本和送检建议,再次采样送检以利于提高检验质量。
- ④如甲方对获得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在收到书面检验报告三到五个工作 日内,可以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检要求(复检申请表见附件)。乙方提供复检报 告后,如证明初次检验结果准确无误,需出具第三方独立实验室结果证明, 复检费由甲方承担。
- 6. 合作分工: 双方合作由乙方提供的检测项目,由甲方人员负责宣传、咨询、标本采集、整理存储、收集汇总、为患者开具收据、收费等前期事宜;由乙方人员负责标本运送、实施检验、报告发放等中、后期事宜。乙方不允许将本合同内约定的检测项目转委托至其它单位检测。
- 7. 财务结算:服务项目价格按照北京市统一收费标准和送检单位收费标准收取。若新增检验试验项目,国家没有定价的,可参照北京其他医院价格或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遇政府物价调整,双方对价格及比例分成可重新商议。按照共创双赢原则,甲乙双方收入分成比例、财务管理及结算方式协商如下:

由甲方采集标本,乙方承担的检验项目,甲乙分成以收费金额为基数(包括各种方式收费),按照______比例进行分配。结算周期为<u>三个月</u>,结算月下一个月月初由甲、乙双方将财务情况汇总,核对无误后按实际计价金额结算。并在核对后两周内,甲方将乙方所得款额汇入乙方帐户,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如果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钱款汇入乙方账户的,乙方可以暂停服务,直到收到该款项为止。

- 8. 甲方有关业务(包括与乙方联系、采集标本及与标本相关的医院内工作、结账等)由甲方专人_____负责。乙方对甲方业务(包括与甲方联系、结账、标本收取、返报告等)由乙方业务员_____负责,联系方式:____本协议一式四份,由执行双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可视情况补充并以文字补充协议方式备案,协商妥善解决。如有不可抗拒的因素使合作不能继续进行,则合同终止。

附件: 附件1: 外送病理检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标本接受凭证 附件3: 复检申请表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外送病理检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计量 单位	收费价格 (单位: 元)	报告周期	备注	收费合计 (单位: 元)
1	液基细胞学涂 片检测	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 诊断	例	200元	5个工作日		200元
2	胎盘组织病理	手术标本病理诊断	蜡块	230元	5个工作日	以2个蜡块为基价,每增加1个 蜡块加收不超过50元(增加6 个蜡块)	530元
3	尸检病理诊断 (儿童)	尸检病理诊断(儿童)	例	300元	40个工作日		300元
4	葡萄胎STR分子 分型检测	葡萄胎STR分子分型检测 P57Kip2免疫组化检测	例	640元 150元	10个工作日	以2对引物为基价,每增加1对 引物加收不超过500元(增加5 对引物)。	3290元
5	细胞病理诊断	 细胞病理诊断	例		5个工作日		30元

附件2

标本接收凭证

条	形码	姓名	年龄/出生年月	标本类型	科室/病区	送检医生	AA IIA WE CI	ALT CAR	备注
:号	个数	性别	住院/门诊号	标本情况	临床诊断	采集时间	检验项目	意见反馈	奋壮
				□全血□血浆□血清□分泌物 □其他					
1	个	□男 □女		□正常□溶血□血脂□黄疸 □量少□其他		日时分			
				□全血□血浆□血清□分泌物 □其他					
2	个	口男 口女	2 1 - 4	□正常□溶血□血脂□黄疸 □量少□其他		日时分			
		Y-		□全血□血浆□血清□分泌物 □其他					
3	个	口男 口女	-	□正常□溶血□血脂□黄疸 □量少□其他		日时分			
			—	□全血□血浆□血清□分泌物 □其他					
1	个	□男 □女		□正常□溶血□血脂□黄疸 □量少□其他		日时分			
			岁年 月日	□全血□血浆□血清□分泌物 □其他					
5	个	口男 口女		□正常□溶血□血脂□黄疸 □量少□其他		日时分			
				□全血□血浆□血清□分泌物 □其他					
3	个	口男 口女		□正常□溶血□血脂□黄疸 □量少□其他		日时分			

附件3 复检申请表

日期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复查原因	检测结果			检测人	
口州		姓名	生列	<u>+</u> -M4	及国际囚	日期	第一次结果	日期	第二次结果	似侧八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 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 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 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 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	.名称(加急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H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1(标的	名称),	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国	明确的所属行	· <u>业)</u>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
业为	7 (企	业名	<u>称</u>),从	业人员_	人,	营业 收入 为	万元	亡,资	产总额 为	_
万元	ī 1,	属于_	(中型企	业、小型	企业、微	型企业;)				
	2(标的	<u>名称</u>),,[属于 <u>(采</u>	购文件中界	明确的所属行	<u>业)</u>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
小子	7 (企	业 名	称).从	小 人 员	λ.	壹业 收入 为	万分	· · · · · · · · · · · · · · · · · · ·	产总额头	7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师	材政部民政部	7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
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	017) 141 =	号)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象	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u>)</u> 0			
	□属于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	参加	单位的	项
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	制造的货物	70(不包括例		人福利性	E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号为:)招
标采	经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 企	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个	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
	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 提 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
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
	作。
Ξ,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3)为口大型企业口中型企业、口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__年_月__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投标人实验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复印件。

3-2-2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与采购人或其他客户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不存在擅自毁约、违约、泄密、违规操作等不诚信或被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警告等行为。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我方参加你方就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阴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又,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	示文件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0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	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	滿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	签章:)	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明文件复印件: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注: 投材	 	 				
报价基础	出为"北京市统一收费标准和	I送检单位收费标准。若新增检验试验	並 项目,国家没有			
定价的,	可参照北京其他医院价格或	或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在 目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	扁号/包号:	项目名称	你:	报行	介单位:人民巾兀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	名称 (力	1盖公	章:)		
日期:_	年	_月_	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 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	宫称 (力	叩盖公	章:)_		
日期: _	年	月	_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 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 企业 为_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
1 额为 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 企业 为_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家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另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死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 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 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_	月_	_ 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招标文件★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9-2业绩情况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一>二、评标标准

项目业绩表 (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简介	用户	其他 说明
	1				
	2				
	3				

注: 1、以上各案例不能互相重复和复用。

2、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表签字:

9-3 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人员表

拟派坝日入贝衣					
类别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 拟任职	学历、承担项目、工作经验 、专业
	工会的画会	担件注册之			

项目人员情况表

				、以用沉衣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	毕业学校、时	间、专业)	及取得的专业认	证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	加过的主要项目名	3称	担任职务
注:需按照第五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其	日 期:				

9-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
)。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	5日内,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
金的形式,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0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证	诺金额的200%交纳。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公章:	

9-5 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致: 招标人及招标机构

我方保证:此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及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报价和供货渠道都是真实可信和正规的。贵方有权在投标有效期或执行合同的任何阶段对我方上述保证内容提出质疑,我方将全责协助查实。

若我方有与上述保证不符事实或未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我方愿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和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公章:		

9-6 其他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响应 情况相关说明	对应页 码
1				
2				
3				
4				
5				
6				
7				

9-7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